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社〔2021〕69号

关于拨付中央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根据《财政部 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1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医疗救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社〔2021〕21 号），经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减你单位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预算 64 万元（即全年预算调整为 350 万元）。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开展中医民族医药部门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收入请列《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科目。

三、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促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加强中医药特色技术支持。同时，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六、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 附件：1.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附件1: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年金额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资金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 中医医院	350	414	-64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
附属中医医院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0	
		其中：中央补助	35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加强康复科建设，提升中医药康复能力和水平。目标2：用于支持自治区基于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优势病种的中医临床疗效评价能力提升建设。目标3：开展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西学中骨干人才、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人才培养项目，培养一批中医药骨干人才；开展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形成一批支撑岐黄工程建设的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势病种的中医临床疗效评价能力提升	≥1个
			中医药康复科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个
			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3个
			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人才培养	≥3个
			西学中人才培养	≥7个
			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养	≥2个
			绩效考核	≥1次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审计厅，新疆医科大学，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5月24日印发
